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全球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拟以全资子公司博硕精密（香港）有限公司为投资主体，在越南北宁省投资设立全资孙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800万美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本次设立境外全资孙公司的相关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设立公司名称：博硕科技（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称）
- 2、拟投资金额：800万美元
- 3、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 4、注册地址：越南北宁省仙游县芝芳市大铜-环山工业区第H3-2分区
- 5、主营业务：精密功能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上述各项内容均以越南相关主管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在越南设立全资孙公司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加快拓展海外业务，

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从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快速发展。

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境内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文化背景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可能给境外全资孙公司的后续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境外所属国法律体系、投资体系等相关事项，加强政策监测，随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切实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